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5)00666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5XHKC5DER



关于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5)00666 号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虹普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联虹普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三联虹普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三联虹普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三联虹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三联虹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如实反映了三联虹普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5年4月24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常桂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毕宏志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25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100,961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1.60 元，共计募集资金 75,30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1,743.6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3,556.3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120.8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3,435.5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0004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0,886.32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442.39 万元，以前年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7,631.77 万元（包括截至变更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96.12 万元；2024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7.44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1,582.4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529.83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751.17 万元。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

2017 年 12 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敏喆机械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

2018 年 12 月，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三联虹普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

2019 年 12 月，公司将华夏银行苏州吴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滨湖支行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严格执行本公司制订的《管理办法》及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专户存放金额
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	20000025658400015413938	纺织产业大数据工厂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41,855,478.70
华夏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12457000000401232	纺织产业大数据工厂项目	6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滨湖支行	32250110073000000947	纺织产业大数据工厂项目	32,500,000.00
合 计			734,355,478.7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账户类别
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	20000025658400015413938	735,563,478.06	7,511,696.58	专用存款账户
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	20000025658400031038661		100,000,000.00	7 天通知存款
合 计			107,511,696.5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10,7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11 月 7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纺织产业大数据工厂项目的投资规模由 71,235.55 万元调减至 28,565.83 万元，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2,669.7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4,962.05 万元也一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本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附件：202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202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3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6.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669.7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252.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8.1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净利润)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纺织产业大数据工厂 项目	是	71,235.55	28,565.83	696.12	19,382.44	67.85	2024年9月30日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1,235.55	28,565.83	696.12	19,382.44			-		
补充流动资金	-	2,200.00	44,869.72	-	44,869.72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 计		73,435.55	73,435.55	696.12	64,252.16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0年4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2019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1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主要是根据国家政策的新导向和工业互联网逐渐明确的技术实施路径所做出的谨慎决定。 2021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2021年6月30日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2020年年初以来,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较为谨慎,项目投资进度有所延后。同时,由于募投项目软件投资中的部分成套化软件系统定制开发与调试时间较长,公司出于谨慎考虑,控制了投资节奏,减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导致募投项目进度比原计划有所推迟。 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4年9月30日。上述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确定的,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较为谨慎,项目投资进度有所延后。公司综合考虑了项目建设周期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因素,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2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4年9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总额为3,250万元的募集资金调整为以公司控股子公司三联虹普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为主体来实施。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笔资金已于2019年1月4日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9年11月7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42,669.7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说明之四的描述。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10,751.17万元(其中包括利息收入1,567.78万元),原因: (一)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利息收入。 (二)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有部分合同尾款支付周期较长,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拟将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在该部分尾款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三)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高效、合理、节约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和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有效降低项目的实施成本,同时公司从募投项目实际需要出发,以自有资金支付了部分项目建设费用,故形成了部分募集资金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28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12336



姓名	常桂华
Full name	女
性别	1965-03-10
Sex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生日期	1965-03-10
Date of birth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350203196503104028
Working unit	350203196503104028
身份证号码	350203196503104028
Identity card No.	3502031965031040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常桂华(32010003003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10003003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02 月 28 日
2017 07 18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毕宏志(32000010016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